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东至经济开发区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22 年 5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3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4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6
七、	有关声明	27
八、	备查文件	3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普朗克	指	东至普朗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章程	指	现行有效之《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末、2021年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金鼎医药
证券代码	839633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用化学产品制-其他专用化学制造（C2669）
主营业务	医药中间体生产、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000,000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崔森冰
注册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经济开发区
联系方式	0566-8167522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不适用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96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5.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4,8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元）	60,198,156.74	57,044,407.88
其中：应收账款（元）	9,631,946.67	8,248,281.32
预付账款（元）	1,252,761.21	1,360,798.26
存货（元）	11,464,020.65	11,495,341.95
负债总计（元）	39,261,680.46	33,825,809.16
其中：应付账款（元）	15,273,550.03	13,167,60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0,936,476.28	23,218,598.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9	1.16
资产负债率	65.22%	59.30%
流动比率	0.76	0.70
速动比率	0.47	0.36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4,221,798.48	105,292,03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8,599,386.99	5,640,861.87
毛利率	45.10%	21.53%
每股收益（元/股）	7.72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696.91%	27.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79.89%	2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007,816.84	11,016,761.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5.60	0.5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50	11.19
存货周转率	8.50	7.20

注：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数据均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1）资产总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6,019.82万元和5,704.44万元，2021年末较2020

年末减少 315.37 万元，降低 5.24%，主要系销售规模的下降引起应收款项较 2020 年末减少 508.19 万元所致。

（2）负债总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3,926.17 万元和 3,382.58 万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543.59 万元，降低 13.85%，主要系经营利润的下降导致应交税费较 2020 年末减少 479.39 万元。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2,093.65 万元和 2,321.86 万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28.21 万元，增长 10.90%，主要系 2021 年经营所得增加所致。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4.19 元和 1.16 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3.03 元，降低 72.27%，主要系 2021 年末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500 万元和分红 500 万元引起股本增加和净资产减少所致。

2、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422.18 万元和 10,529.20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减少 2,892.98 万元，降低 21.55%，主要原因包括：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主要原材料溴素生产企业 2021 年 5-11 月份大面积停产，溴素供应不足，价格暴涨造成酰亚胺生产量不足；（2）氨基杂环盐酸盐的生产需要用到酰亚胺，由于试生产和产品稳定后用量的增加，公司调整战略，减少了对九洲药业酰亚胺的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859.94 万元和 564.09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降低 85.39%，主要原因包括：（1）受竞争对手的影响和原材料短缺的影响，公司销售收入较 2020 年降低 21.55%；（2）原材料价格溴素等因素不断上涨，公司毛利率下降；（3）公司新品氨基杂环盐酸盐试生产阶段投入产出少，毛利率较低。

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45.10%和 21.53%，2021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23.57 个百分点，主要系溴素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和新产品氨基杂环盐酸盐试生产阶段投入产

出量较小导致毛利率较低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96.91% 和 27.07%，盈利能力的下降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下降。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 65.22%和 59.30%，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6 和 0.70，速动比率分别为 0.47 和 0.36。公司成立以来注册资本较小，且以前年度盈利状况不佳，维系和扩大生产所需资金主要通过负债方式筹措，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而 2019 年开始，公司盈利能力逐渐转好，所有者权益增加同时公司主动缩减借款规模，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50 和 11.19，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50 和 7.20，2021 年公司销售规模的下降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的上游行业为基础化工原料行业，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存在较大的关联性，最近一年，随着全球石油市场的价格波动，公司的原材料溴素等价格不断上涨且面临供应短缺，为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行原材料采购和其他日常经营相关支出，对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及实现经营目标有重要的意义。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16 名自然人。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应美利

应美利，女，1972 年 12 月 2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2624197212*****，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是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

（2）乔水

乔水，男，1992 年 02 月 0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924199202*****，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是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

（3）范振东

范振东，男，1989 年 10 月 0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81198910*****，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是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

（4）金苗悦

金苗悦，男，1986 年 08 月 1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24198608*****，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是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

（5）尤崇瑞

尤崇瑞，男，1997 年 05 月 1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924199705*****，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是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

(6) 蒋爱珠

蒋爱珠，女，1964年09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2624196409*****，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是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

(7) 罗其佩

罗其佩，男，1950年11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224195011*****，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是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

(8) 施游

施游，男，1987年07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2921198707*****，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是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

(9) 李强

李强，男，1974年05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1102197405*****，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是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

(10) 赵国伟

赵国伟，男，1974年11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2624197411*****，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是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

(11) 王冲

王冲，男，1981年06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0311198106*****，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是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

(12) 蒋秀娟

蒋秀娟，女，1966年05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2624196605*****，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是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

(13) 蒋亚成

蒋亚成，男，1984年03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924198403*****，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是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

(14) 兰亚玲

兰亚玲，女，1968年04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802196804*****，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是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

(15) 蒋馨瑶

蒋馨瑶，女，1991年02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2624199102*****，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蒋馨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是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

(16) 黄飞

黄飞，男，1969年12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22196912*****，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是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

2、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

上述发行对象均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是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3、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监会证

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4、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请说明其登记或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形。

5、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蒋秀娟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蒋馨瑶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蒋秀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蒋爱萍之配偶，范振东为蒋馨瑶之配偶，蒋馨瑶、范振东分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爱萍和蒋秀娟之女儿、女婿，蒋爱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蒋爱萍之姐姐。除蒋秀娟、蒋馨瑶、范振东和蒋爱珠外，其他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应美利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20,000	2,100,000.00	现金
2	乔水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00,000	2,000,000.00	现金
3	范振东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00,000	2,000,000.00	现金
4	金苗悦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00,000	2,000,000.00	现金
5	尤崇瑞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1,000,000.00	现金
6	蒋爱珠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1,000,000.00	现金
7	罗其佩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1,000,000.00	现金
8	施游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40,000	700,000.00	现金

9	李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20,000	600,000.00	现金
10	赵国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500,000.00	现金
11	王冲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500,000.00	现金
12	蒋秀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00,000	500,000.00	现金
13	蒋亚成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0,000	300,000.00	现金
14	兰亚玲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0,000	300,000.00	现金
15	蒋馨瑶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40,000	200,000.00	现金
16	黄飞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	100,000.00	现金
合计	-		-		2,960,000	14,800,000.00	-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元/股。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4.19元和1.16元；2020年和2021年，公司的每股收益分别为7.72元和0.28元。由于2021年公司主要原材料溴素价格涨幅较大和新产品氨基杂环盐酸盐试生产阶段投入产出量较小，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随着新产品氨基杂环盐酸盐在2021年12

月底投入产出基本达到预期，预计 2022 年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所增强。

公司综合考虑了 2020 年和 2021 年的经营情况和新产品氨基杂环盐酸盐的稳定产出，公司本次发行定价为 5 元/股，不低于 2021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价对应的市净率选取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数据计算，市净率为 4.31 倍，具有合理性。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自挂牌后，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最近20个交易日内无交易发生。

（3）前次发行价格及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挂牌至今，未发生过股票发行行为，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2次权益分派，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4）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元/股，市盈率为17.86，市净率为4.31倍。公司所处行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同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其他挂牌公司近期发生过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发行时间	发行价格	每股收益	每股净资产	市盈率	市净率
1	833279	三求光固	2022年1月	9.00	0.16	1.23	56.25	7.32
2	834408	盛源科技	2021年11月	9-10	0.36	3.04	25-27.78	2.96-3.29
3	834518	晨日科技	2022年1月	5.30	0.40	1.56	13.25	3.40
4	837353	佳维股份	2021年12月	1.40	0.11	1.57	12.73	0.89

由上表可知，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市净率亦处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市净率的区间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新产品产出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准则的有关规定，不涉及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96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800,000.00 元。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以实际认购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应美利	420,000	0	0	0
2	乔水	400,000	0	0	0
3	范振东	400,000	0	0	0
4	金苗悦	400,000	0	0	0
5	尤崇瑞	200,000	0	0	0
6	蒋爱珠	200,000	0	0	0
7	罗其佩	200,000	0	0	0
8	施游	140,000	0	0	0
9	李强	120,000	0	0	0
10	赵国伟	100,000	0	0	0
11	王冲	100,000	0	0	0
12	蒋秀娟	100,000	75,000	75,000	
13	蒋亚成	60,000	0	0	0
14	兰亚玲	60,000	0	0	0
15	蒋馨瑶	40,000	30,000	30,000	
16	黄飞	20,000	0	0	0
合计	-	2,960,000	105,000	105,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蒋秀娟、蒋馨瑶担任公司董事，发行中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认购的股份，公司董事蒋秀娟、蒋馨瑶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份无限售安排，认购人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于股票限售有其他规定的，按相应规定办理。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除本次定向发行外，未进行过其他股票定向发行，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4,800,000.00
合计	14,8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4,8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支出	7,000,000.00
2	其他日常经营相关	7,800,000.00
合计	-	14,8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材料和其他日常经营相关支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800,000.00 元，其中 7,000,000.00 元用于采购原材料支出，能够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购买原材料的资金压力；其中 7,800,000.00 元用于其他日常经营相关支出，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银行贷款/借款实际用途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无

3.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0 元拟用于工程项目建设。

无

4.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0 元拟用于购买资产。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无

6.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的上游行业为基础化工原料行业，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存在较大的关联性，最近一年，随着全球石油市场的价格波动，公司的原材料溴素等价格不断上涨且面临供应短缺，为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行原材料采购和其他日常经营相关支出，对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及实现经营目标有重要的意义。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本公司保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审批和监督管理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本公司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如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后的用途确保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且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公司还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3) 公司财务部门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以便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2日），公司股东人数为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16名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需要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

2、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3、发行人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发行人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1、发行人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

（1）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2018年2月28日发布的《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六大高耗能行业分别为：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家统计局于2022年2月21日发布的《工业统计常见问题解答》第9问，六大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国务院于2018年6月27日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高排放行业为“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8年7月23日发布的《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工信部节〔2018〕136号），高排放行业为“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于2018年9月27日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皖政〔2018〕83号），高排放行业为“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2021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大类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2）发行人现有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亚氨基二苄（2,2-二硝基二苄）、酰亚胺（环戊二碳酰胺）、氨基杂环盐酸盐（氮杂双环盐酸盐）。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能源局于2021年11月15日联合发布了《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经比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均不属于其中的重点领域。

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2年2月17日发布了《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征求意见稿）》，经比对，公司主要产品均不在该目录规定的范围内。

综上，发行人现有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 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存在以下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①2020 年 10 月 12 日，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20〕13 号），因发行人将废弃物料桶等危险废物存放在普通仓库内，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4 万元。

②2020 年 12 月 31 日，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20〕15 号），因发行人擅自关闭贮存焦油聚合物的污染防治场所，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8 万元。

发行人已依法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对环保违规情况进行了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扩大了净资产规模，获得了公司战略发展的后续资金支持，能更有效的发挥公司优质资产的盈利空间和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有所提升，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同时，公司的现金储备增加，有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此外，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现金总量得以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认购。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变，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根据本次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2日）股东名册，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前后持股比例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蒋爱萍、 蒋秀娟	9,390,000	46.95%	100,000	9,490,000	41.33%
第一大股东	普朗克	8,200,000	41.00%	0	8,200,000	35.71%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蒋爱萍、蒋秀娟直接持股650万股，占比28.31%；间接持股299万股，占比13.02%。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目的是为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存在以下特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

1、业绩波动风险

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原材料供应短缺引起产量降低和新产品氨基杂环盐酸盐投入产出较少等的影响，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10,529.20万元较2020年的13,422.18万元降低21.55%，公司2021年净利润564.09万元较2020年的3,859.94万元降低85.39%，出现较大波动，如果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原材料继续短缺和新产品氨基杂环盐酸盐的投入产出量继续较少等，将对公司的经营继续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医药中间体的上游行业为基础化工原料行业，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存在较大的关联性。近年来，随着全球石油市场的价格波动，基础化工产品的供应价格也随之波动。若化工原料价格上涨幅度过大，将导致企业经营成本增加，从而影响企业的盈利水平。

3、客户过于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三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37% 和 90.37%，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受部分客户需求变动的较大影响。

4、财务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0.70，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另外，由于公司经营的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截至 202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仅为 14.29 万元，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 1,700 万元，如果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面临财务流动性风险。

5、产能不足的风险

公司规模较小，资金实力有限，目前公司投入规模化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种类较少，仅为二硝基二苯和酰亚胺两个产品，产能不足。如果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下游需求下降等外部环境恶化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股票发行的不确定性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 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应美利等 16 名自然人

签订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每股价格为 5.00 元；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立即生效：

1、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方案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通过；

2、本次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如有；按专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1）因本合同项下第十四条所述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2）如本次发行未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备案审核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3）其他在本协议生效后，本次定向发行终止的情况，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7. 风险揭示条款

1、乙方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应当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甲方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2、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风险及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3、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即解除本合同的，应按第三条第 1 款约定的认购金额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本款约定的违约责任之法律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不因本合同未生效而无效。

2、本合同生效后，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如期足额履行交付认购款项义务的，则按欠付金额以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光大证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项目负责人	李明发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王学飞
联系电话	021-52523196
传真	021-5252300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杭州市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楼
单位负责人	夏勇军
经办律师	吴迪、赵琦琰
联系电话	0571-86508080
传真	0571-87357755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要红、马龙、刘彪、王磊
联系电话	010-65955311
传真	010-65955570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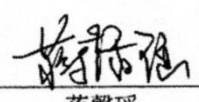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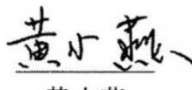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蒋爱萍	 蒋秀娟	 蒋馨瑶
 崔森冰	 储菊春	

全体监事签名：

 张义文	 洪小敏	 黄小燕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蒋爱萍	 崔森冰	 檀国胜
--	--	--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5月16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蒋爱萍

蒋秀娟

蒋秀娟

2022年5月16日

控股股东签名：东至普朗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2年5月16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秋明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明发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吴迪	 赵琦瑛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夏勇军
--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2022年5月16日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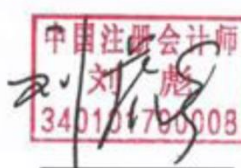
经办人员签名：



刘要红



马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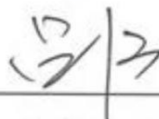


刘彪



王磊

机构负责人签名：


吕江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2年5月16日

八、备查文件

- （一）《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